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得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58 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按规定办理挂牌手续。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元。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需遵循本条第一款的限制性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第二年、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b></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的,需遵循本条第一款的限制性规定。</p> <p><b>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b></p>

	<p><b>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b></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b></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p> <p><b>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b></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b>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b></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并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b>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b></p> <p><b>（一）股东及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b></p> <p><b>（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做出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上市做</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且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且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市值的50%以上；</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达到公司市值的50%以上；</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li> </ol>
---	--

	<p>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四）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p> <p>（十八）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	---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条 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和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p> <p><b>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b></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及条件,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通知,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及条件,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作出相关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并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董事会提交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发行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且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发行股票、债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b></p> <p><b>2、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市值的 50%</b></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且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一)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达到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八）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九）审议批准单笔金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p> <p>（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二）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p>
---	--

	<p>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b>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b>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独立董事还需符合如下任职条件：</b></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独立董事不得在精选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其所受聘精选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b>公司在任董事发生前款第（六）项规定</b></p>
--	--

	<p>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本条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因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公司经营需要，股东大会可提前对董事进行换届选举。除有下列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一) 本人提出辞职；</p> <p>(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 不能履行职责；</p> <p>(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p>

	<p>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b></p> <p><b>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b></p> <p><b>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b></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 2 人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b>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b>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p>



<p>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会负责。<b>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不得少于一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p> <p>(十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投资者关系；</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p> <p>(十八)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但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市值 2%以下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p>
---	--

<p>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30%；</b></p> <p><b>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b></p> <p><b>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b></p> <p><b>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b></p> <p><b>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b></p> <p><b>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并经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收于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b></p>

	<p>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控股子公司达到或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的上述交易事项，应由控股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公司须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相应作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决定或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上作出表决。</p> <p>对于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有关交易事项，公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提名、任免董事；</li><li>（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li>（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li>（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li><li>（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li><li>（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li><li>（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li><li>（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li></ul>
--	--

	<p>(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b>本章程</b>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p>

	<p>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b>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b>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b>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b>董事长</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p> <p><b>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b>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b></p>

<p>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b>届次</b>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b>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b>；</p> <p>(五) 会议议程；</p> <p>(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b>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p> <p>(七) <b>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p> <p>(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罢免。</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罢免，<b>对董事会负责</b>。</p>



<p>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b>列席董事会会议</b>，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除上述职权外，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的管理团队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金额以下的交易行为。</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p>

<p>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监事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监事可以连选连任。</p> <p><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b>（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p> <p><b>（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p>

<p>议。</p>	<p>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p> <p><b>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b>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b></p> <p><b>（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b></p> <p><b>（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b>决策机制</b></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润：</p> <p>（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p> <p>（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除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五）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和决策机制为：</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三）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p> <p>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p> <p>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p>
---	--

	<p>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并对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除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六）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和决策机制为：</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p>

	以邮件接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均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并避免在投资者关

	<p>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可做专题培训。</p> <p>公司应当按照充分、合规、诚实、高效、互动等原则，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进行信息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b>对象包含：(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三)其他相关机构。</b>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b>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的其他相关</b></p>



	信息。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p> <p>（十一） 路演。</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 一对一沟通；</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电话咨询；</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现场参观<b>和投资者见面</b>；</p> <p>（十一） 路演。</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及其他投资者</b>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p> <p><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